

香港童軍總會
領袖訓練學院基金
進修資助計劃申請表

辦公室專用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須知：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妥後連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於獲認可課程取錄後1個月內郵寄或遞交香港灣仔日善街23號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10樓1008室，信封面請註明「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基金 - 進修資助計劃」。

遞交申請表時，請夾附下列文件之副本：

有效童軍委任書或支部童軍紀錄冊

課程取錄通知書

(一)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性別 : _____
(英文)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職業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 _____ (手提/傳呼) : _____
(辦事處) : _____ (傳真機)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教育程度 : _____

(二) 童軍資歷

現任童軍職位	所屬單位	委任書編號 / 童軍成員編號	委任到期日
(1)			
(2)			
(3)			

(三) 申請資助的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 _____ 主辦機構 : _____

開課日期 : _____ 課程費用 : _____

(四) 其他學費資助 (請於 加上 號)

有否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助? 有 無

有否申請其他資助? 有 無

如有，請列明

資助名稱: _____

撥款單位: _____

撥款金額: 港幣\$ _____

(五) 附加資料 (可填寫相關之附加資料以供本會評審)

(六) 聲明書

本人 _____ (姓名) 已細閱《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基金進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現特此聲明上述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亦知道香港童軍總會將依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學費資助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資助的金額。

本人亦明白虛報或隱瞞重要資料會喪失申領資格，而香港童軍總會可循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責任。

另本人亦授權香港童軍總會核對本人在香港童軍總會及大專院校中有關本人的資料及紀錄。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備註：

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本會處理其進修資助計劃申請之有關用途。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整個計劃完結後6個月銷毀。

(七) 審批結果 (內部專用)

審批結果： 批准撥款 金額：港幣\$ _____

不予撥款 原因： _____

備註： _____

資助計劃負責人簽署： _____

資助計劃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